

# 捷管云购买及服务协议

2024年1月8日更新

欢迎使用捷管云产品及服务！

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捷管云”）是由清远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网博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管理、会员服务、电子名片、活动运营、记账管理、信息发布、供需管理服务等服务）。

## 一、缔约主体

本协议由通过捷管云小程序及捷管云 PC 管理页面端以及其他方式使用捷管云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或“您”）与清远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缔结。

## 二、协议的范围与确认

捷管云购买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网博公司与用户就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服务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的，即表示您与我们已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本协议有助于您了解我们为您提供的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服务内容及您使用该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

由于互联网高速发展，本协议列明的条款并未必能完整罗列并覆

盖您与我们所有权利与义务，现有的约定也不能保证完全符合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捷管云法律声明、服务规则等内容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如您使用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服务，视为您同意上述补充协议。

我们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服务内容升级、业务发展等需要，不时地修改本协议、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一经修订，修订后的协议版本将替代修订前的协议版本，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如网站公告、站内信等）向所有用户公布。您应当及时关注和了解本协议、补充协议的修订情况，若您在协议生效后继续使用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服务的，表示您接受变更后的协议，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使用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服务。若您不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另行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

我们可能根据业务调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我们与您共同履行本协议并向您提供服务，我们的变更不会影响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 三、帐号的注册与安全

您在使用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服务前需要注册一个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帐号。您须对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并配合我们依法核验您的注册信息；您不得未经授权代表他人或冒充他人；您也不得利用他人的名义发布任何信息或恶意使用

注册帐号导致其他用户误认。

您有责任妥善保管注册帐号及密码信息的安全，且您需要对注册帐号项下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您的原因造成的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费用等应由您自行承担。

您在注册帐号中设置的昵称、头像、签名等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社会公德，且不会侵害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我们可能会取消您的昵称、头像、签名。

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帐号，请您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也可以向我们申请暂停或终止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服务。

#### 四、用户合法使用承诺

（一）您充分了解并同意，捷管云仅为用户提供服务平台，您应自行对利用服务从事的所有行为及结果承担责任。相应地，您应了解，使用捷管云服务可能发生来自他人非法或不当行为（或信息）的风险，您应自行判断及行动，并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二）您应自行承担因使用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网流量费、通信服务费等。

（三）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您所属、所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将捷管云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得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捷管云服务。

（四）您承诺不得利用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服务从事以下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1. 上载、传送或分享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虚假、诈骗、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10) 含有中国或其您所在国国家管辖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2. 冒充任何人或机构，或以虚伪不实的方式陈述或谎称与任何人或机构有关；

3. 伪造标题或以其他方式操控识别资料，使人误认为该内容为网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传送；

4. 将依据任何法律或合约或法定关系（例如由于雇佣关系和依据保密合约所得知或揭露之内部资料、专属及机密资料）知悉但无权传送之任何内容加以上载、传送或分享；

5. 将涉嫌侵害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之内容上载、传送或分享；

6. 跟踪或以其它方式骚扰他人，或通过本服务向好友或其他用户发送大量信息；

7. 将任何广告、推广信息、促销资料、“垃圾邮件”、“滥发信件”、“连锁信件”、“直销”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劝诱资料加以上载、传送或分享；供前述目的使用的专用区域或专用功能除外；

8. 因本服务并非为某些特定目的而设计，您不可将本服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核设施、军事用途、医疗设施、交通通讯等重要领域。如果因为软件或服务的原因导致上述操作失败而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网博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9. 进行任何超出正常的好友或用户之间内部或外部信息沟通、交流等目的的行为；

10. 出于超出正常好友或用户之间内部或外部信息沟通、交流等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发送广告、垃圾、骚扰或违法违规等信息的目的），通过自己添加或诱导他人添加等任何方式使自己与其他用户形成好友关系（好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单向好友关系和双向好友关系，下同）；

11. 违反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要求的行为；

12. 从事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

行为。

(五) 您承诺不对本软件和服务从事以下行为：

1. 将有关干扰、破坏或限制任何计算机软件、硬件或通讯设备功能的软件病毒或其他计算机代码、档案和程序之资料，加以上载、张贴、发送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2. 干扰或破坏本服务或与本服务相连线之服务器和网络，或违反任何关于本服务连线网络之规定、程序、政策或规范；

3. 通过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4. 通过非网博公司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软件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

5. 自行、授权他人或利用第三方软件对本软件及其组件、模块、数据等进行干扰。

(六) 您承诺，使用捷管云服务时您将严格遵守本协议。

(七) 您同意并接受网博公司有权对您使用服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并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信息、中止或终止服务，及向有关机关报告。

(八) 您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服务侵犯网博公司的商业利益，或从事任何可能对捷管云造成损害或不利于捷管云的行为。

(九) 您了解并同意，在您使用捷管云服务过程中，网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行或由其他第三方合作伙伴向您发送广告、推广或宣传

信息（包括商业或非商业信息）的，网博公司将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广告商履行相关义务（包括向您提供选择关闭广告信息的功能），您应当自行判断广告信息的真实性可可靠性并为自己的判断行为负责；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您因依该广告信息进行的交易或前述广告商提供的内容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网博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您充分了解并同意，您必须为自己注册帐号下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您所发表的任何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您应对使用本服务时接触到的内容自行加以判断，并承担因使用内容而引起的所有风险，包括因对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实用性的依赖而产生的风险。网博公司无法且不会对您因前述风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十一）如果网博公司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您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网博公司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举报内容核实、转通知以及删除、屏蔽等措施，以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收回账号，限制、暂停、终止您使用部分或全部本服务，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 五、用户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保护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原则。

您在注册帐号或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需要填写一些必要的信息。请保持这些信息的及时更新，以便我们向您提供帮助，或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您需要填写真实的身份信息。若您填写的信息不完整，则无法使用本服务或在使用过程

中受到限制。

一般情况下，您可随时浏览、修改自己提交的信息，但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如号码申诉服务）的考虑，您可能无法修改注册时提供的初始注册信息及其他验证信息。

我们将运用各种安全技术和程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来保护您的账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除以下情形外，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数据转移或披露给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

- (1) 相关法律法规或法院、政府机关要求；
- (2) 为完成合并、分立、收购或资产转让而转移；
- (3) 为您提供您要求的服务所必需；
- (4)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

我们将尽力保护您使用本服务产生的数据，并为此采取合理的数据传输、存储、转换等预防保护措施。但是，互联网数据传输、存储、转换均可能存在一定未知且不确定的数据安全风险，该等风险将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泄露、损坏、无法读取或提取等后果。您确认，您已明确知晓并同意接受该等因互联网引发的风险和后果，并已采取恰当的措施，以便在该等风险发生时将损失降至最低。

## 六、知识产权声明

我们及关联公司所有系统及本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

计,均由我们或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非经我们及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反向编译、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本网站程序或内容。

尊重知识产权是您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您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七、收费服务

如您使用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的收费服务项目,请遵守相关的协议并按期足额支付费用。

我们可能根据实际需要对收费服务的收费标准、方式进行调整和变更,我们也可能会对部分免费服务开始收费。前述调整、变更或开始收费前,我们将在相应服务页面进行通知或公告。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变更或付费内容,则应停止使用该服务。

## 八、不可抗力与其他免责事由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用户遭受损失的,我们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4)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互联网络、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

您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网络信息或其他用户行为带来的风险，我们不对任何信息的真实性、适用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也不对因侵权行为给您造成的损害负责。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来自他人匿名或冒名的含有威胁、诽谤、令人反感或非法内容的信息；

(2) 因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任何心理、生理上的伤害以及经济上的损失；

(3) 其他因网络信息或用户行为引起的风险。

非我方原因导致用户损失的，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除我们与用户就某一具体产品或服务另有约定外，我们对本协议、补充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违约服务对应之服务费总额。

您理解并同意，我们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违约还是由侵权造成的，均不承担责任，即使您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九、服务的变更、中断、终止

为了改善用户体验、完善服务内容，或者为了保证本服务的安全性和功能的一致性，我们可能随时对本服务或相关功能、相关应用软件进行更新、功能强化、升级、修改或转移。

如因自然灾害，其他信息服务商故障，相关信息设备和软件检修、维护、故障或者任何不可阻挡因素导致服务中断或终止，不视为我们违约，但我们应尽可能减少该因素对用户的影响。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我们有权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的服务：

- (1) 根据法律规定您应提交真实信息，而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或与注册时信息不一致又未能提供合理证明；
- (2) 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
- (3) 按照法律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我们提前以公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您终止本服务；
- (5) 出于安全的原因或其他必要的情形。

如您的服务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被终止，我们可以从服务器上永久地删除您的数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服务终止后，我们没有义务向您返还数据。

## 十、法律适用、管辖与其他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您因使用捷管云商协会管理平台服务所产生及与网博公司有关的争议，由我们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

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